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21日，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高宇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向姜海洋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姜海洋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明源云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财产份额，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海洋回避表决，高宇、陈晓晖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董事会非关联董事 6 人行使表决权全票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